

声称“包教会包收益”，实为空头支票

上海静安：查清短视频“起号”课诈骗犯罪链条 对64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顾家奇

“我们是官方平台，现有创业者扶持计划，帮你快速起号”“学费只要2997元，没有任何二次收费，包教会、包收益，只要按照老师教的方法就能迅速积累粉丝、提升账号曝光度，短视频账号七天内就能看到收益，没有收益直接申请退款！”犯罪团伙以类似话术成功诱使数千名被害人购买了短视频账号运营课程并交付会员费。但事实上，这些所谓的“专业”课程大多是犯罪团伙从别处剽窃后去除水印或低价购买的课程录像，收到会员费后，犯罪团伙事先承诺的免费推广、一对一指导、赠送剪辑工具全成了空头支票。

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陆续以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负责推广、开课、售后等不同环节的60余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9月28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在此之前，5月12日，主犯吴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假冒官方客服卖网课

2024年3月，王先生在网上寻找

视频制作教程时被主播推销的视频剪辑课程吸引。为获取更多、更详细的教程，王先生按照主播指引扫描了其推荐的企业微信二维码，并和对方取得了联系。对方自称是短视频平台的官方客服人员，他告诉王先生，平台正在开展“创业者扶持计划”，短视频创业者学习平台官方课程后，可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开展直播带货，轻松就能赚到不菲的收入。

听到有赚钱的门路，王先生十分心动，根据客服的推荐指引进入了一个直播间，观看免费直播课。

“学习了我们的课程，你发布视频就会获得短视频平台的官方流量扶持，后续可以变现赚钱当网红了，十天之内就能把学费赚回来。课程无学习效果还能无理由退款！”听信了直播间客服人员滔滔不绝的推销，王先生当即扫码支付了2997元的课程费。

然而，王先生在经过几天的学习尝试后发现，自己根据课程指导发布的视频根本没有浏览量，更不用说变现赚钱。当他找客服申请退款时，客服不仅百般推脱，还推荐他再支付799元升级会员。

王先生怀疑被骗了，在网上搜索相关案例想验证这一想法时，竟又遇到了一个假冒的反诈网站，网站“客服”一番花言巧语，以“测试金”为名诱导他支付钱款。

钱款转出后，王先生后知后觉发现自己二次被骗，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7月，办案检察官与助理开展案情研判。

拆解“课堂”架构，揭秘犯罪链条

依照王先生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假冒官方客服卖网课的诈骗团伙抓获到案。经查，涉案的“课堂”主要由陈某、吴某、姜某等人建立并运营，他们直接参与管理开课或售后团队。

其中，“开课团队”主要负责运营免费直播课的直播间，以虚假保底收益和退款承诺为诱饵，诱骗学员报名支付学费，收到学员交纳的费用后，要求学员添加“专属老师”“班主任”的联系方式。此

时，学员就被移交给了“售后团队”。

“售后团队”接手后，刚开始会有“专属老师”帮助学员更改短视频平台的背景、定制头像、发送一些所谓的“养号”小技巧等，以博取学员的信任。“专属老师”以“赚取保底收益、固定收益、更高收益”等为诱饵，进一步诱骗学员继续充值成为SVIP用户。

在案证据显示，“开课团队”既没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老师，也没有真实教学和实际经营，只有诈骗客服在实际工作，诈骗所得除支出犯罪成本外，均被团伙成员瓜分。“售后团队”向学员承诺

的每日固定收益、保底收益等，均未实际兑现。如有学员询问，该团伙成员就以事先准备好的固定话术进行拖延，后便不再接听学员来电、不与学员语音通话。若学员提出报警，该团伙则会视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款项，以免“事情闹大”。

“幕后推手”高速扩张，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全套证据材料时发现，姜某不仅负责发送直播课堂后台链接，还与陈某共同负责“课堂”的财务管理。资金流向显示，“售后团队”独占SVIP用户充值金额，“开课团队”瓜分报名费的20%，剩余钱款均通过陈某、姜某等人的账户流向包括王某所属团队在内的前端“推课团队”。据此，检察官对姜某控制的资金账户开展“穿透式”审查，锁定10余个“推课团队”，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函，追捕追诉28名犯罪嫌疑人。

这些“推课团队”冒充官方客服、直播间老师或助理，还使用某网络平台的官方logo作为头像，或以“官方”字样作为昵称。他们以“免费学习”“高收益变现”“流量推广”为诱饵，热情地给学员发学习资料，或帮着分析账号存在的问题，目的就是引导学员收看免费直播课，最终购买课程。

办案检察官发现，这些“推课团队”并不直属陈某等人管理，每个团队均有各自的负责人，与陈某等人形成合作关

系。“推课团队”遍布全国多个省份，有的在当地注册开设文化公司、媒体工作室等作为掩饰，招揽人员参与犯罪。此类“推课团队”扩张迅速，不仅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介绍业务，部分业务员在熟悉业务流程后还选择单干。

经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陈某先后伙同吴某、姜某等人开设数个不同代号的诈骗课堂，并与多个专门“推课团队”合作，销售虚假课程，骗取被害人钱款达1700万余元。此外，陈某等人在2023年10月至11月组建“推课团队”为其他“网络直播课堂”（涉案人员另案处理）引流，骗取被害人钱款24万余元。2024年2月至4月，陈某还与吴某等人合作，组建“售后团队”，骗取被害人钱款28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案诈骗数额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陈某、吴某、姜某等人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罪，其他涉案人员对诈骗活动起到了帮助作用，应当认定为诈骗罪的共犯。检察官会同审计人员根据任职时间、任务分工等，对涉案人员需要负责的金额进行逐一审计，最终确定了每名犯罪嫌疑人的涉案金额。

从2024年12月开始，静安区检察院陆续对该系列案件中的64名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截至目前，法院已对44人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其中6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余相关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执检一线

“感谢给了我重新开始的机会”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何申

日前，被列为社区矫正重点监督对象的李良（化名）正式解除社区矫正，在宣告仪式上，他眼中闪烁着泪光，但更多的是对未来的希望。他对吉林省长春新区检察院检察官说：“现在我被家人接纳，也找到了工作，日子好像一下好起来了。”

2024年7月，长春新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接到了一份来自外省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希望能协助完成对判处缓刑罪犯李良的交付执行工作。

李良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

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生效后，法院根据李良提供的唯一居住地情况，确定了他的社区矫正执行地为长春新区。然而，社区矫正机构经调查了解到李良的继父不同意他回家居住，因无法监管李良，社区矫正机构因此拒绝在其辖区执行社区矫正，遂将法律文书退回给法院。

面对这种情况，长春新区检察院组成办案小组，走访了李良继父。办案小组经深入了解后发现，李良继父对社区矫正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在社区矫正机构与他沟通时拒绝了，但实际上其内心深处还是希望李良能够改过自新，并没有强烈反对接收李良。

办案小组的调查结果与社区矫

正机构的调查结果存在差异，经汇报分管副检察长后，长春新区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2024年7月9日，在听证会上，李良继父详细说明了自身的担忧，并表示愿意配合，听证人员也发表了意见。经研究，长春新区检察院采纳了听证意见，监督社区矫正机构接收李良进行矫正。

要让一个人真心悔改，不仅需要严格监管，也需要给予关爱和支持。办案小组将李良作为重点监督对象，密切关注他的情况，定期与社区矫正机构沟通了解他的学习和参与公益活动情况，并开展谈心谈话教育活动，帮助李良重拾生活信心。

为了帮助李良修复与家人的关系，办案小组与社区矫正多次与他的继父沟通，耐心解释社区矫正的重要性，以及李良的悔过之心和改正的决心。最终，李良继父不但在心理上接纳了他，还在生活上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为了帮助李良顺利回归社会，检察官们还与社区矫正联系社区和公益组织，为李良提供心理疏导和提供就业指导、培训机会。最终，一家爱心企业为他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工作岗位。这份工作不仅让李良有了稳定的收入，更让他重新找到了自我价值和社会归属感。

经过一年的社区矫正，李良的表现得到了社区矫正机构和检察机关的认可。现在，李良每天都能按时上下班，与家人相处和睦，生活步入正轨。他感慨地说：“我真的很感激检察院和社区矫正机构的帮助，给了我重新开始的机会。”



检察官耐心倾听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困难和诉求，了解他学习和参与公益活动情况。

15条跨省住宿记录牵出脱管问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田志豪

15条跨省住宿记录，但对应的请假记录为“0”。这一不寻常的数据碰撞，让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脱管行为彻底暴露。河南省新蔡县检察院由此精准切入，启动监督程序，日前，违规跨省外出的李某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8月26日，该院在查看从公安机关调取的社区矫正对象住宿信息汇总表时，发现系统预警显示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有15条在安徽临泉县的住宿记录，这些人住记录集中在6月至8月，但在新蔡县社区矫正中心提供的请假登记汇总表里找不到李某在此期间的外出请假信息。

检察官立即调阅李某档案，档

案显示，李某在2024年10月23日因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止。随后，检察官联系李某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得到的回复是：“李某近三个月没有提交过外出请假申请，我们也没有批准他离开新蔡县！”

意识到可能存在脱管现象，新蔡县检察院迅速启动监督程序，联合新蔡县社区矫正中心、杨庄户乡派出所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安徽省临泉县调查取证。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调查组工作人员逐一走访了李某登记入住的几家酒店，调取李某在酒店入住记录和监控录像，查明李某未经请假批准，在6月至8月多次擅自前往安徽省临泉

县，并在当地酒店登记住宿。

鉴于社区矫正机构在此期间未能及时掌握、发现李某的异常活动情况，9月12日，该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指出新蔡县社区矫正中心在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要求其立即整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

接到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后，新蔡县社区矫正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案情，深刻反思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迅速启动整改程序。9月18日，新蔡县社区矫正中心依法提请新蔡县公安局对李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9月22日，新蔡县公安局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并已及时执行。

□口述/唐寅

整理/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李娜

2024年1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将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某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查明，朱某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套取公司资金517万余元并占为己有。我们经审查卷宗材料，特别是案涉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财务凭证，发现除公安机关查明的517万余元外，还有1000多万元可疑资金流向不明。

钱都到哪儿去了？为此，我们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应该是盈利的，但是现在公司账上没钱，还欠缴税款100多万元……恳请检察机关为我们查明真相。”补充侦查询问中，公司股东向我们反映了这一情况。

“这笔150万元的资金是什么性质的资金？”“这笔220万元的资金为什么多次通过他人以不同名义转账给你？”在讯问中，朱某均回答说“不清楚”“不是我转出的”，企图以此蒙混过关。

对此，我们补充调取了公司财务资料200余册、相关对公司和个人银行账户30余个，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排查出一笔可疑资金，就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最终补充调取询问笔录30余份。

2024年8月，我们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该案进行专门会商，对自行补充侦查查明的每一笔可疑资金进行图表式介绍，并逐一列举证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认为我们自行补充侦查认定本案职务侵占金额为1930万元事实清楚、



2024年8月，检察官审查案涉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明细、财务凭证等材料。

证据扎实。

为进一步固定证据，在自行补充侦查期间，我们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启动司法审计程序。通过审计，进一步印证了自行补充侦查查明的事实。

最终查明，朱某利用其在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以虚增工程量、虚开发票、虚发农民工工资的形式套取公司资金合计1930万元，并占为己有。

至此，案件真相大白。2024年10月，我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朱某提起公诉。庭审中，朱某仍拒不认罪，认为自己没有侵占公司资金，拒不供述犯罪事实。针对朱某的辩解，我们通过质证举证，对其犯罪事实一揭露。

今年7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

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对其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公司。后朱某提出上诉，今年9月，二审法院改判其有期徒刑七年，维持一审法院其他判决。最终，本案以“零口供”定罪处罚落幕。

案件不能止于办结。在铲除侵蚀被害公司的“病灶”后，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我通过走访、调研座谈、法律宣传等方式，了解该公司在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and 实际困难，并提供法律服务。

（口述人单位：贵州省道真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一念之差，被害人变成被告人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嵇丛妍 吴丹

“我被骗了7万多元，我当时只是想拿回自己的钱！”当公安机关根据被害人的报案线索联系到董某时，她充满委屈地哭着对民警说。正是这份急于挽回损失的执念，让她在成为“杀猪盘”骗局的被害人后，一步步滑向了犯罪的深渊，成为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洗钱的一环，最终站在了被告人席上。

2023年5月，董某的QQ上多了一条好友申请，申请信息写着：“你好，我是Alen，来自美国，很高兴认识你。”董某犹豫了片刻，通过了好友申请。Alen自称经营着多家工厂，丧偶，有一个女儿。随着聊天频率的增加，二人渐渐无话不谈，Alen为了表达诚意，精心挑选了礼品邮寄给董某。董某在等待礼物的过程中，邮箱收到提示信息：“因在包裹中发现美金，海关需额外收费，费用为9800元，请及时缴纳以确保包裹顺利送达。”因金额较大，董某心存疑虑，但Alen承诺会将产生的所有费用都转给她，她出于信任将钱转了出去。

接下来的时间里，邮箱里的信息接

踵而至，税费、特殊物品保证金……名目越来越多，金额也一次比一次大。2023年12月，在给对方转账7万元后，董某怀疑自己被骗了。面对质疑，Alen说因为自己外国人的身份问题不能注册多个QQ号，国内生意因此受到影响，无法回笼资金，如果董某能帮忙注册QQ号，7万元的损失能尽快得到弥补。着急的董某信以为真，用自己的信息帮Alen注册了QQ号。

2024年3月，Alen又提出由自己的朋友将资金打入董某的账户，让董某帮忙购买虚拟货币进行交易，通过赚取佣金弥补损失。为了能挽回损失，董某用Alen方转入的资金购买虚拟货币。然而，仅购买了几次，银行账户就显示交易异常，虚拟货币交易商警示其账户可能涉嫌洗钱，董某意识到这并非普通转账，但急于挽回损失的她为了继续交易，又办理了多张银行卡。

今年1月6日，国家反诈中心平台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两名被害人的被骗资金3万余元均流入董某名下的银行卡，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董某名下的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过账20笔，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案侦查。

“我是被害人，只是想拿回我的钱，我不知道他给我转的都是诈骗来的钱。”案件被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董某始终无法相信自己的行为构成了犯罪。办案检察官对董某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你在对方以清关为由骗取你财物时没有第一时间报案，反而按上线指示收取他人转账。在银行卡被冻结后，虚拟货币卖家已明确警示存在电信网络诈骗洗钱风险，对此你置之不理。这足以证实你对涉案资金具有主观明知，仅为挽回损失而放任协助转移。”

在检察官的教育下，董某意识到自己帮助注册的QQ号已成为诈骗分子实施犯罪的工具，其利用个人账户接收赃款并购买虚拟货币的行为，实质上构成了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转移资金、洗白赃款的关键环节，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审查起诉阶段，董某积极退赔了违法所得，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6月30日，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董某提起公诉。近日，董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